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鲍杰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公司 52 名股东拟将所持公司 98.39%股份转让给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由帝王洁具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帝王洁具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股转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下同），公司拟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度适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此外，为开展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帝王洁具的要求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后，正式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同时，董事会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

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核心员工股份限售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向谭宜颂、蒙臻明、吴超等合计 27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合计 248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谭宜颂、蒙臻明、吴超等 27 名核心员工均自愿承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鉴于上述股份限售事项并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该等核心员工上述限售承诺，同意谭宜颂、蒙臻明、吴超等 27 名核心员工有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按照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安排，进行股份转让及交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 27 名公司核心员工股东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